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(低收入家庭)认定办理指南

办理事项	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				
办理条件	1、具有我市户籍; 2、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、低收入家庭标准; 3、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。				
保障标准	城市低保标准: 692元/月 (实行差额补助) 农村低保标准: 5772元/年 (实行差额补助)				
申请材料	一、基本信息资料 1、个人申请书 2、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身份证、户口本 3、结婚证/离婚证(判决书) 4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/在校证明 5、优抚证6、死亡证明/赔偿证明/判决书 二、家庭财产资料 1、土地确权证 2、林权证 3、房屋产权证 三、劳动能力资料 1、病历(县级以上医院)/诊断(县级以上医院)/残疾证(残联部门发放的二代残疾证) 四、赡养人资料 1、法定赡养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、户口本 2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/在校证明3、结婚证/离婚证 4、车辆及住房等家庭财产相关材料 五、其他资料 1、申请享受低保待遇承诺书 2、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3、家庭基本情况委托承诺事项表注:①申请低保家庭成员非我县户籍,需要户籍地开具不享受各类福利低保等证明②所有证件只要复印件原件乡镇审核后返还个人③个人提供说明类材料需要本人签字并按手印				
办理时间	上午8:3011:30 下午13:0015:30(部分乡镇下班时间16:00) 注:周一至周五(法定节假日除外)				
办理地点	乡镇民政办				
联系方式	抚顺县民政局咨询电话: 024-57599627				